



西方保守主义经典译丛  
丛书主编 冯克利

【法】约瑟夫·德·迈斯特 著 冯克利 杨日鹏 译

# 信仰与传统：迈斯特文集

*Faith and Tradition : The Works of Joseph de Maistre*

作者对权力的深刻思考能带领我们穿越种种的观念迷障



西方保守主义经典译丛  
丛书主编 冯克利

# 信仰与传统：迈斯特文集

【法】约瑟夫·德·迈斯特 著 冯克利 杨日鹏 译

Faith and Tradition : The Works of Joseph de Maistr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仰与传统：迈斯特文集 / (法) 约瑟夫·德·迈斯特著；冯克利，  
杨日鹏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5

(西方保守主义经典译丛 / 冯克利主编)

ISBN 978 - 7 - 210 - 07501 - 1

I . ①信… II . ①约… ②冯… ③杨… III . ①法国大革命 - 文集  
IV . ①K565.4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7534 号

**信仰与传统：迈斯特文集**

(法) 约瑟夫·德·迈斯特著 冯克利 杨日鹏译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66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4.5 字数：260 千字

ISBN 978 - 7 - 210 - 07501 - 1 定价：65.00 元

赣版权登字—01—2016—75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编：330006 电话：0791 - 86898815

网址：[www.jxpph.com](http://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mailto:jxpph@tom.com) [web.jxpph.com](http://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总 序

冯克利①

在中国介绍西方保守主义，于今未必是一件能讨好人的事。首先是因为它引起的联想不佳。对于深受进步主义观念影响的读者来说，一提“保守”二字，往往会想到有碍“进步”的旧道统，想到特权和等级秩序，更直白地说，想到抵制变革的“反动势力”。

其次，还有一个更现实的原因。对于结构已然相对稳固、运转顺畅的社会来说，或许有很多东西值得保守。但是一个亟待转型的国家，如果好的旧事物留存下来的不多，体制依然处于游移未定的状态，这时人们便更愿意用变革来换取改进。倡导保守者于此不免自作多情，徒言往圣先贤而无“活着的”旧制可以依傍，会因缺乏所谓“建设性”和“前瞻性”而为人所诟病。所以与西方不同，在中国批判激进革命意识形态的人，大多并不以保守主义者自居。

①冯克利，山东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内著名翻译家。主要译著有《民主新论》《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致命的自负》《论公民》《宪政经济学》《哈耶克文选》《邓小平时代》等；发表论文有《柏克保守主义思想的法学来源》《政治学的史学转向——马基雅维里的现代意义刍议》等三十余篇；著有《尤利西斯的自缚：政治思想笔记》和《虽败犹荣的先知》。

这种理解可能没有错，但也忽略了保守主义的另一些特点。

首先，保守主义虽然尚古，但它本身并不是古董。就像社会主义、自由主义和民主主义一样，保守主义也是一种典型的现代思想。人们或许能从近代以前的思想家中找到类似保守主义的言论，如柏克之前的胡克（Richard Hooker, 1554—1600）和巴特勒（Joseph Butler, 1692—1752），但不能据此认为 18 世纪末之前便已有保守主义，因为那时人们并没有保守主义的自觉。保守主义是与现代世界同步发生的。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这一旷世巨变，才使保守主义真正成了一股强大的思想和政治势力。它所面对的不但是一个变化的世界，而且支持变化的观念和推动变化的技术手段，与民族国家的力量相结合，也使其规模与强度与往昔不可同日而语。它既清除陈旧的束缚与压迫，也能斩断一切凝聚社会的纽带。保守主义自觉与之对抗的便是“现代性”充满危险的一面，但它本身也是现代思想体系重要的一环。

其次，另一个常见的误解是，保守主义是一种专属于权贵或既得利益的意识形态。其实，保守主义自其诞生之日起，在西方便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支持保守主义政治势力的普通民众在欧美遍布各地，可见它并没有特定的阶层归属。厌恶频繁的变化乃人类的天性之一，大变革可以为英雄带来快感，但也能给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严重的不适。多数人并不希望自己的生活成为政客施展革新大业的舞台。保守主义所要维护的不是任何特定的利益，而是一种稳定的社会秩序模式。在保守主义看来，这种秩序的存在既是人的基本需求之一，也是文明成长的要件。

再次，保守主义多被喻为政治列车的刹车器，讽其抱残守缺，不知进取，缺少“行动能力”。在很多情况下确实如此。然而，姑不论阻止变革也需勇气和社会动员，即使从革除时弊的角度看，远有英国保守党

首相罗伯特·皮尔（Robert Peel）和丘吉尔，近有美国总统里根和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皆表现出强大的行动力，其厉行鼎革的勇气丝毫不让于对手。可见在重新为社会定向的问题上，保守主义思想同样可以提供强大的动力来源。在国际关系领域更不待言，欧美的保守主义者通常比其他政党持更强硬的立场，更加倾向于“行动主义”。

不过，以上所述只涉及保守主义的形式特点。如果观察保守主义的思想内容，则会发现它并不是一个条理清晰的体系，而是有着十分复杂的成分。即以保守主义鼻祖柏克来说，他向不以理论家自居，其思想缺乏严谨一致的外表，法国的迈斯特与他相比，基督教宿命主义的倾向就要清晰得多。英美保守主义因柏克的缘故而与古典自由主义和法治传统结下不解之缘，同样受柏克影响的德国保守主义，则呈现出浪漫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激情。在19世纪，黑格尔是普鲁士国家主义的辩护士，法国的贡斯当和托克维尔则为现代商业文明和民主趋势提供了理论支持。此后的保守主义思想同样成分复杂，有些甚至相互冲突。例如，同为德语文化圈的哈耶克和卡尔·施米特，大概除了可以共享保守主义之名外，两人的思想甚少相似之处。在英国的保守主义思想家中，奥克肖特的思想很世俗化，克里斯托弗·道森（Christopher Dawson）却是虔诚的天主教信徒。保守主义者在美国通常是小政府和地方主义的支持者，在法国则多是中央集权派。在经济学领域，政治光谱中偏保守的人多为市场至上派，但很多文化保守主义者对经济自由带来的物质主义有很大保留。施特劳斯对现代资本主义嗤之以鼻，可是在安·兰德看来，它是西方文明最珍贵的成果。有些保守主义者常常表现出民族主义甚至种族主义倾向，但也有不少保守主义者依然信守由基督教传统中演化出的普世主义。所有这些难免给人一种印象，保守主义是一个混乱的概念。就如同

哈耶克和亨廷顿所说，对于应当保守者为何，保守主义者并无统一的目标。它缺少清晰稳定的政治取向，因此不能提供一种实质性的理想。但是换一个角度看，思想色彩各不相同的人都愿意用“保守主义”自我或互相标榜，至少说明了它具有强大的工具性价值。保守主义本身可能无力提供一种完备的替代方案，但对于维护社会中某些既有的结构性成分，或避免某些政治方案的恶果，它却能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从这种工具角度来理解保守主义，使它与其他政治学说相比，拥有更多守护原则的实践技艺。所谓“道不自器，与之圆方”，它可以为变革与连续性之间的平衡提供一定的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保守主义不是政治哲学，而是一种古典意义上的“政策”理论；它不是无视现实的传统主义或文化原教旨主义，而是现实政治和伦理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

保守主义虽然谈不上是一种严整的思想体系，勉强给出清晰的定义可能是费力不讨好的事，但还是可以为它归纳出一些基本特征。作为一个复杂的思想群体，这些特征不是表现在他们的共同主张上，而更多的是反映在他们的共同反对上。

第一，大体而言，保守主义者对于以现代技术理性为基础的进步主义持怀疑态度，他们不相信进步有无可争议的正面价值，认为眼前的经验并不足以以为人的正确行为提供足够信息。无论观念还是技术革新给生活方式造成的改变，其长远后果不是立刻就能看清楚的，所以保守主义者都反对激进变革，对历史和信仰的传统持虔诚的敬畏态度。

第二，在保守主义者看来，社会不是外在于人类活动的客观事实，可以由人对其任意加以改造。社会最可贵之处，是通过特定群体长时间的实践活动而形成的内生秩序，它类似于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其最好的、最自然的变化是演化与生长，这个过程不排除理性的作用，但由于人性

天生并不完美，所以理性在引领变革中最重要的作用是审慎。

第三，社会的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家庭伦理、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来维系，它们使人们在生活中感到惬意，形成真正的权威认同。如果这些因素受到破坏，恢复起来将极为困难。因此培育和守护这些因素，乃是维持社会健康的必要条件。

第四，保守主义者对政府权力一向保持戒备，不信任基于权利平等的现代民主政体具有至上价值。他们认为贤能政治（meritocracy）更有益于社会整合和道德风气的培养；肯定基于自然原因的不平等的正面意义。

第五，保守主义还有一个并非无关紧要的特点：它严重依靠历史和传统叙事，认为所谓科学思维提供的各种原理不具有道德和社会优势，因此排斥超越时空的理性批判。这使保守主义文献在话语风格上文学叙述多于逻辑分析，引经据典和释义成分多于体系建构，这也是保守主义缺乏系统性理论的一个重要原因。

自保守主义诞生二百多年来，相关文献汗牛充栋，由于产生的时代和区域背景不同，各派思想杂陈，良莠不齐，即或择其一加以系统介绍，亦恐难以办到。编辑出版这样一套丛书，仅仅是着眼于过去西方保守主义在中国相对而言译介不多，如今反思百年革命者众，而对革命回应最有力的西方保守主义传统，却缺乏足够的文献可资借鉴，不免是一件憾事。在就民族未来亟须重建共识的时代，编者愿借这套丛书的出版，为中国读者提供一个机会，掬他山之水，浇灌我们的智慧。

是为序。

2015年8月20日于济南历山雀巢居

新书作者约瑟夫·德·迈斯特是法国政治哲学家，也是拿破仑的反对者。他生前，他的著作曾被禁，他的名字也遭到忘却。但今天，他的思想已有了新的生命，他的理论和思想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 译者前言

本书作者约瑟夫·德·迈斯特（Joseph de Maistre, 1753—1821）无论个人身份还是思想，都算不上一个中心人物。他的家乡地处法兰西文化的边陲，他的名声大体局限于当年激烈反对法国大革命的立场。至于其思想的细节和来龙去脉，感兴趣的只有少数思想史专家。<sup>❶</sup> 他的思想贡献，不是那种一目了然的系统理论之中，需要读者去努力分辨和体认。

迈斯特 1753 年生于萨瓦的尚贝里。这个今属法国中东部的地方，在当时是皮埃蒙特 - 萨丁王国（Kingdom of Piedmont – Sardinia）的领地。迈斯特成年以前所受的教育基本上是法国式的，但他从来不是法国公民。我们从其早年的笔记和通信中可知，他的兴趣极其广泛，对哲学、神学、政治学和史学皆有涉猎；希伯来和基督教经典、希腊和拉丁古典作家、

❶中国学界过去对迈斯特的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直到现任职于北京外交学院的施展先生著作《迈斯特政治哲学研究——鲜血、大地与主权》的出现（法律出版社，2012 年；此书是作者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改写而成），这种情况才有所改观。

文艺复兴和 17 世纪的作家以及欧洲启蒙运动的重要学者，都在他的阅读视野之内。除了自己的母语法语外，他还通晓意大利语、英语、希腊语，拉丁语、西班牙语，并且粗通德语和俄语。

在都灵大学拿到法学文凭后，他同父亲一样，先在萨瓦参议院（司高等法院职，地位相当于当时的法国议会）供职，后于 1787 年成为参议员。跟一些自由派贵族相似，迈斯特在法国大革命前是个温和的改良派，既不特别反动，也不十分固执。事实上，从迈斯特在 1789 年以前的生活中，很难预见他后来会成为著名的反革命政论家。有必要一提的是，在 1774 年到 1790 年这段时间，他经常光顾尚贝里一个共济会小团体的聚会，这个教派的神秘主义信条，与他后来大力抨击 18 世纪的理性主义和反宗教时尚，有着内在的关联。

法国大革命爆发前几年，迈斯特就开始密切关注法国的政治变化。当巴士底狱陷落时，他仍把法国议会视为改革的领袖，甚至一度打算竞选法国三级会议的代表（他的家族在法国有地产）。但没过多久，巴黎的事态便让他大失所望。他预言以“平等”相号召的革命者，必将导致“罪恶泛滥成灾”。1792 年法军占领萨瓦时，迈斯特逃离家乡，先是代表萨丁国王担任驻瑞士洛桑的外交官，后又出使圣彼得堡，在那儿一待就是 14 年。在洛桑期间，迈斯特曾拜访过斯特尔夫人（Madame de Staël）著名的反革命沙龙。

从此以后，他成了一个至死不渝的反革命分子。凡是与启蒙理性沾边的东西，与“巴黎文人”有关的一切，统统被他视为自己不共戴天的敌人。他撰写抨击革命的小册子，文采飞扬，措辞激烈，旋即引起世人注意，其中以 1796 年在洛桑写成的《论法国》（翌年出版）最为著名。

此书为他在后来的保守派、保皇派、教权至上派中奠定了牢不可破的地位。

在圣彼得堡期间，他成了社交圈的宠儿。他温文尔雅，魅力非凡，是个亲切可人的出色对话者和让人开心的伙伴。在圣彼得堡的宫廷里他如鱼得水，颇受沙皇亚历山大的赏识，经常引为政治智囊。正是在圣彼得堡这段春风得意的岁月里，他写下了自己最重要的著作《论教皇》(*Du Pape*, 1819 年出版)、《圣彼得堡对话录》(*Les Soirées de Saint-Pétersbourg*, 未完稿, 1821 年出版) 和《论宪政生成原理》(*Essai sur le Principe Générateur des Constitutions Politiques*, 1814 年出版)。

1817 年他被萨丁国王召回都灵任国务秘书，后于 1821 年悄无声息地离世。在最后一本著作《圣彼得堡对话》中，他发表了一些有关刽子手、战争和流血的言论，以惊世骇俗的宿命论笔法，讲述人类为非作歹的必要性。伊赛亚·伯林视他为最具现代性的思想家之一，并把他同 20 世纪法西斯主义的泛起相勾连，便是以这些言论作为根据的。

然而，迈斯特对后世的影响，远不是一个简单明了的现象。二百年来，他对许多立场迥异的思想家都有影响，如法国的圣西门、孔德、诗人波德莱尔，俄国小说家托尔斯泰，纳粹法学家卡尔·施米特和解释学人类学家保罗·里科尔等。

迈斯特传世最广的著作，是他写于 1796 年的《论法国》。在思想史上，此书常与柏克的《法国大革命反思录》并列为当时反革命阵营中最具代表性的文献。这两本著作被广泛关注，也证明了革命的局中人无力审视革命的隐患，只能有劳它的对手。从迈斯特的笔记中可知，他读过柏克的《法国大革命反思录》(出版于 1790 年)。和柏克一样，他对这

场革命中的理性精神、崇尚暴力、反道德和无神论的倾向，也表现出强烈的反感。两人同样维护既有的制度，厌恶无节制的创新欲。在他们看来，理性的放肆甚至比疯癫更可怕。所以在有限的意义上，可以把迈斯特的著作看作柏克在法语世界的回应。

不过，两人也有着一些显著差别。柏克身后的拥趸虽然保守派甚众，但自由派更多。在法国大革命前，柏克的大多数著述和演说，都是在捍卫自由主义或“辉格党传统”。他在晚年向右转，更多的是出于法国革命对世俗政治秩序的威胁，而不是出于神学的考虑，尽管其中仍有鲜明的信仰底色。迈斯特在革命前也表达过一些重农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观点，但是与柏克那些老练的辉格言论相比，他在这方面的言论是微不足道的。在他所生活的政治世界里，并不存在辉格主义传统需要他去捍卫；在柏克那里世俗政治与宗教可以相得益彰，而在迈斯特的心目中，对有着上千年历史的教权发起挑战的世俗化过程，是一切罪恶的渊薮。更纯正的神学政治学的考虑，对于他显然更为重要。与柏克的另一点不同是，他的文风更为简洁明快，不像柏克那样下笔恣肆汪洋。

在《论法国》一书中，迈斯特开篇即表明了他的天命论或神学的历史观。他说：“我们全都被一根柔韧的链条拴缚在上帝的御座下，而上帝是在约束我们，并非奴役我们。”这明显是阿奎那的“神不取消天性，而是使之更完美”的另一种说法。接下来是一段有关“宇宙秩序”的宏论：“在宇宙的普遍秩序中，最令人惊叹的是，自由人的行动冥冥中都受着神灵支配。他们自由地做着奴隶，其行动既是自愿的，又是必然的。”正是由于人类在当下行动中有一种“自觉自愿”的幻觉，使他们轻忽了历史中恒久存在的一些因素，如天命、信仰的权威，以及一

些有着悠久演化史的安排，如保障权利和自由的制度。现代人视为自由主义基石的“自由意志”，在迈斯特看来并没有逃脱神的掌控。即使像大革命这种旨在涤除一切陈规陋习的运动，其过程也不是人力所为，而是真切地展现着上帝的意图。在轰轰烈烈的创造场面中兴奋不已的人，并没有真正成为历史的主宰，因为“不是人发动了革命，而是革命利用了人”。

他以极其轻蔑的口吻谈论那些在革命中先后登场的大人物。像罗伯斯庇尔、科洛或巴雷尔这些“非常平庸的人”，是在客观形势的驱策之下，不知不觉建立了革命政府和恐怖体制。他们只是“自由地受着奴役”。这帮“坏透了的暴君”貌似强大，但当他们“罪行累累，令人忍无可忍时，一阵微风便把他们吹倒了”。面对隐藏于革命背后的那股驱动力，人力是微不足道的，任何反抗者都会“如一片轻薄的草叶被革命席卷而去”。上帝通过这场革命清楚表明了自己的意志，他把革命党从地狱中派出，给他们以开创未来的错觉。雅各宾的恐怖，只是在替上帝修剪枝权丛生的树木；最卑劣的人性让法国浸入血泊，使其心肠变得冷酷无情，这既是对法国人的可怕惩罚，也是拯救法兰西的唯一办法。

这种以天命去解释人类重大灾变的做法，在欧洲乃是一种源远流长的史观。在基督教传统中，一向便有把人间灾难解释为神意安排的传统，如路加福音将兵戈之乱作为报应和救赎的前兆，马太福音预定了要用“民攻打民，国攻打国”来考验信众的信仰。不信神的马基雅维利则用“命运女神”来为自己循环论的历史观正名，迈斯特同样对他赞赏有加。信仰上截然对立的人，也会因政治大乱局而惺惺相惜。迈斯特重新拾起

这种宿命论的历史观，一方面可以使他把启蒙思想的泛滥和大革命的爆发视为皇权和法兰西文明浴火重生之前必不可免的一劫；另一方面也可使他宣称，旧制度的失败与其说是屈服于敌人，不如说是屈服于上帝为人类安排的命运。

这种认可革命之必要性或必然性的立场，也以不同的形式，为后来的黑格尔、马克思、大革命史学家米涅、梯也尔等人所继承。他们都潜心研究使人类成为历史法则之工具的那些必然性和历史架构，力图透过外在的表象，为貌似杂乱无章的历史事件搭建起“骨骼”。他们沿着这一思路尽展才华，把历史的去向描述得比实际情况更加清晰确定。这种接受“历史必然性”的观念导致的一个严重后果是：它引起了人们严重的心理混乱。革命造成的社会瓦解只是一种表象，它更严重的后果是道德与反道德从此变得难以判断，此种风气扩展至全世界，至今仍未消失。“功过是非不堪评说”的窘境，总是与某种目的论联系在一起的，只要我们认定历史的背后有某种不可动摇的力量支配着人的行为，那就总会出现道德评价上无所适从的危险。

不过，迈斯特没有像后来一些史家那样，为忠实于“历史铁律”而“给断头台镀金”。他的道德判断依然是清晰可辨的。从《论法国》一书可以看到，在他追随天命的旅程中，出于道德义愤的诅咒俯拾皆是。对于那些声称“杀人十万的事就不要计较了，只要我们能获自由就行”的人，他用上帝的口吻讥讽道：“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是得把你杀掉凑数。这有什么不公正吗？”在他看来，革命固然是上帝用来涤荡污泥浊水的手段，但它无论如何都是“完全罪恶的，毫无崇高和尊严可言”。上帝借助于恐怖的屠杀，是要暴露那些革命者的“卑鄙下流”。这种最基本

的善恶观，促使迈斯特去思考约束人性作恶的制度因素。他所调动的思想资源，混杂着权威至上的教权和君权观、休谟式的经验主义和社会演化史的卓识等，它们一起勾兑出了他的宪政观。

迈斯特在讨论世间种种现象的法则时，受阿奎那以来的基督教理性主义的耳濡目染，也喜欢谈论“上帝是永恒的几何学家”；历史如同“钟表”一般，它的内在机理固然复杂，但“总是不变地指向时间”。与很多自然神论者一样，他也认为大自然这架机器的运行“轻缓适中，庄严宁静”，有着“完美的匀称、精确的均衡和严格的对称”。这些“几何学”“钟表”和“机械”的比喻，自文艺复兴时代以后，便逐渐成为神学和世俗思想家解释社会现象时共同使用的套话，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为很多人提供了一种相信进步的乐观主义理由。

迈斯特接受这种观念却是有条件的。较之那些遵循理性主义基督教传统的思想家，甚至与柏克相比，他对理性人的能力的看法要悲观得多。阿奎那曾言，有理性的生物是以最优异的方式服从神圣的天命，“永恒的理性”为他的行为目的赋予了一种天然倾向，渴望参与到永恒的自然法则的运作之中。柏克虽然也认为人是一种“非常愚蠢的动物”，但他并不否认只要假以时日，人类几乎总能正确地采取行动。从这个角度看，迈斯特与其说是个基督教的卫道士，不如说更像个借基督教之名发出咒语的巫师。

在他看来，人由上帝赋予的理性固然是个好东西，但它卑下的从属地位是不容怀疑的。离开神的庇佑，人不过是一群“笨蛋、稚童、疯子”，他们对自身的理性越是自信，越是只倚靠自身，理性就越是会被滥用并暴露出自身的弱点。一般说来，人类如果只求诸己，那么他是太

邪恶了，根本不配享有自由。他提醒人们说：“我们是什么东西？是卑微盲目的人呵！我们称为‘理性’的那一缕微弱光线，又算得了什么？我们考虑所有的可能性，查阅历史，讨论所有的疑点和利害，我们所得到的可能仍然不是真理，而是一团令人迷惑的烟云。”这是有自然史为证的，与自然界生成的神奇之物相比，人类的产品跟其制造者一样低俗可怜，他“视野有限，方法生硬，头脑固陋，左支右绌，工作成果自然是单调乏味的”。因此，对于那些相信理性的人，他极尽嘲讽挖苦之能事，说他们在高谈人类的自由和优点时，恰似“一个人老珠黄的高等妓女，却故作童贞女羞臊难当的情状”。

由于秉持这种反理性的人性论，在他的眼里，如果没有上帝的约束，人类便极易变成败坏家财的业主，所以必须把人的一生视为一段“需要狱卒看管的服刑期”，而看管人类服刑的“狱卒”，只能是“王座和圣坛”（throne and altar）。在世俗化浪潮汹涌澎湃、绝对主义体制摇摇欲坠的时代，混乱的前景令他不寒而栗，而所谓的“哲学”——这是迈斯特对启蒙思想的通称——却主张人可以凭借理性单打独斗争取自己的幸福，此乃“人间最大灾祸的原因”。在描述这些灾祸时，迈斯特不时表现出卓越的经验智慧，以浓墨重彩描述人类之间战祸频仍，把各次战争的死亡数字一一罗列于读者的面前，甚至想绘制一张“大屠杀一览表”，像天气预报那样揭示兵连祸接乃人类命运中的一个常量。从这些言辞中，我们分不清他究竟是个虔诚的基督徒，还是一个马基雅维利式的现代邪教徒。不过有一点似乎可以肯定，这些明显带有恫吓性的描述，大都是为他督促人们重建旧制度的权威服务的。

奇怪的是，这种竭力给人类抽象理性的认知能力抹黑的做法，并未

妨碍他通过经验观察肯定自由的价值。迈斯特并不否认，某些地方的人生活在一种特殊的宪政之下，所以他们享有令人羡慕的自由。这是他在1809年写作《论宪政生成原理》的一个基本前提。与十几年前的《论法国》相比，这本小册子在语气上已经缓和许多，文体也从论战式的檄文变为更合乎当时学术话语的论说，阐述的内容更为深入而缜密，但基本思路和目标并未改变，针对的仍是法国大革命中甚嚣尘上的一种观点：“合乎理想的制度”可以经由人类制定法律而建立。这种与卢梭的“公意”、孔多塞的“正义观而非中庸精神乃立法之本”，甚至同洛克的革命宪政主义相关的思想，在他看来是荒谬至极的。

那么，一种能够保障权利与自由的制度，是如何发生的呢？人性之卑微的意识，在对这个问题的解答中再次发挥枢纽的作用。他考察人类行为同宪政体制形成的关系，发现人类不过是个简陋的工具，“只以极卑微的方式参与其中”。为证明这一点，他再次使用了自然界的比喻。人可以播撒种子，为了使之优化，甚至能够进行修剪或嫁接，但也仅限于此。因为有机体生长的复杂机理，远不是人的智力所能洞察的。同理，在一些地方存在的自由制度，也是因大量偶然情况的汇集，而在不知不觉中悄然肇端的，“人的眼睛，怎能看清所有那些使一个民族适用一种特定宪法的全部环境因素？只存活于一时一地的人，哪能具备这样的智力？”因此他断定，宪政体制的根本原则总是先于任何成文法而发生，成文法仅仅是对已存在的权利的阐发或认可。

他给宪法下了一个定义，适足让今天各种色调的保守主义者都把他引为同道：“宪法是什么？还不就是解决下述问题的方案吗：一个国家根据其人口、风俗、宗教、地理状况、政治关系、财富资源、良莠品质